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嘉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紹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並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破產法第62條及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，於破產之程序準用之。再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，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，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，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，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。如債務人之財產，於破產宣告前，已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，該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後，債務人實質上已無財產，或其財產已不足支付財團費用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

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，隨即需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。是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，自應適用同法第63條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(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從而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惟未據其檢附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判斷其價額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9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上開資料及聲請費用，逾期則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3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。是依聲請人於聲請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顯不足以供本院審查其是否符合破產之要件。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具備法定之要件，且未補正相關事項，難認聲請合法。又關於本件若准許破產，屬財團費用中之破產管理人報酬，參照破產法第83、86條規定，係由法院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之人中選任之(通常係選任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有財經、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，始能克盡其職)，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又須視破產程序之程度，隨時進行破產財團之調查、保全、管理、變價、分配、訴訟等諸多事務。諸如破產管理人應清查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，均係自破產財團之財產支出。其次，破產程序需召開債權人會議、出售資產、分配破產財團等非

短時間可以終結。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，破產事件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，而參酌實務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約新臺幣10萬元，倘聲請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外，尚須支付上開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。而聲請人僅提出之財產目錄，而未提出價值證明，且聲請人既稱其每月利息、工資及營運等龐大開支，已無收入，不得不停止營業，則聲請人之資產是否得以支付破產費用、足夠清償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、稅捐等優先債權，均堪質疑，遑論其他債權人，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無益於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，不能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洵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